

福建省财政厅

2022年1—9月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认真贯彻落实大规模退税减税缓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助推宏观经济延续恢复增长。9月，全省财政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三季度财政收入呈现平稳回升态势，总体好于二季度。1—9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幅居东部10个省份第2位。各级财政部门在积极挖掘增收潜力的同时，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民生底线，支出精准有效，重点支出保障有力，民生支出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前三季度，全省财政收支运行在合理区间，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得到进一步巩固，为四季度冲刺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9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335.33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1.7%，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8.7%，比1—8月收窄2.7个百分点、比1—6月收窄1.7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57.33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6.4%，按自然口

口径计算下降 2.2%、比 1—8 月收窄 3.4 个百分点、比 1—6 月收窄 1.9 个百分点。

宏观经济回升向好，财政收入稳中有进。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成效显现，宏观经济整体回升向好，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工业生产稳步向上，消费市场加快回暖，带动财政收入运行稳中有进。9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36.82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21.8%，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 24.7%，分别比 8 月回升 20.5 和 21.7 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8.31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34.4%，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 37.3%，分别比 8 月提升 30.8 和 32.3 个百分点。**从季度看，**第三季度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263.29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0.5%，比第二季度收窄 5.5 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7.56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5.6%，比二季度提升 9.1 个百分点。

政策性减收影响恢复常态。随着存量增值税留抵税额在 4—7 月集中退还后，退税规模逐月减少，1—9 月全省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647.28 亿元，9 月退税规模恢复常态，当月退税 15.64 亿元，较上月下降 15.7 亿元。1—9 月全省税收收入 3210.72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5.7%，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18.5%、比 1—8 月收窄 1.8 个百分点、比 1—6 月收窄 2.3 个百分点；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 1632.72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6.3%，按自然

口径计算下降 18.8%、比 1—8 月收窄 2.2 个百分点、比 1—6 月收窄 2.9 个百分点。

分税种看，主体税种中，1—9 月企业所得税下降 1.9%；国内增值税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0.9%（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35.5%）；个人所得税下降 39.9%（主要是受相关政策停止执行影响）。11 个地方税种合计完成 675.87 亿元，下降 7%，其中，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去年同期基数较高影响，契税下降 20.1%，城镇土地使用税下降 7.2%，土地增值税下降 3.3%；因部分地市加大清欠力度以及项目用地一次性缴入，耕地占用税增长 55.9%；受厦门去年下半年收入于今年集中入库因素带动，房产税增长 11.5%。**分产业看**，据税务部门统计，1—9 月，第二产业税收收入同比下降 12.0%，比 1—8 月降幅收窄 2.2 个百分点，降幅连续三个月收窄；第三产业税收收入同比下降 22.9%，比 1—8 月降幅收窄 1.4 个百分点。其中，9 月当月，第二产业税收收入增长 17.1%；第三产业税收收入下降 0.6%，降幅比 8 月收窄 30.1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税收中**，制造业下降 8.2%，其中 9 月当月增长 10.7%，主要是，汽车制造业（82.6%）、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43.1%）、烟草制品业（12.7%）等 21 个行业实现正增长，较上月增加 8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税收收入下降 33.8%，比 1—8 月收窄 10.1 个百分点；建筑业税收收入下降 9.8%，比 1—8 月收窄 2.4 个百分点；采矿业税收增长 14.5%，比 1—8 月小幅回落 0.5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税收中**，受财产转让所得个税大幅减

收影响，金融业税收收入下降 30.4%；受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行影响，房地产业税收收入下降 30.8%，以上两项合计减收 385.31 亿元，占全省税收收入减收额的 52.8%。随着疫情常态化防控以及畅通交通物流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住宿和餐饮业（-7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23.7%）有所好转，税收降幅比 1—8 月分别收窄 6.4 和 7.2 个百分点。

非税收入保持平稳增长。1—9 月，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1124.6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同比增长 39.1%。其中，各级政府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资源，深挖增收潜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67.58 亿元，增长 76.9%，拉高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增幅 25.2 个百分点。专项收入 380.62 亿元，增长 16.5%，其中计提土地“两金”收入增长 22.4%，主要是厦门、泉州、宁德、莆田“两金”收入增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6.71 亿元，增长 11.6%。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没收款等罚没收入下降 0.7%。

区域增长面明显向好。九市一区中，财政总收入除三明（-1.2%）同口径小幅下降和平潭（-58.4%）因政策性因素大幅减收，其他地市均为正增长，增长面为 80%，增幅从高到低分别是：宁德（13.8%）、漳州（8.4%）、龙岩（7.1%）、莆田（3.4%）、厦门（3.2%）、福州（0.8%）。其中，福厦泉总收入完成 2815.28 亿元，占全省比重为 64.9%，比去年同期提高 1.2 个百分点。**地方级收入**

除平潭（-55.6%）外，其他地市均为正增长，增长面为90%，同口径增幅从高到低分别是：漳州（11.8%）、宁德（11.7%）、莆田（9.9%）、福州（8.8%）、南平（8.7%）、泉州（7.4%）、厦门（7.4%）、三明（7.3%）、龙岩（7%）。其中，福厦泉地方级收入完成1772.23亿元，占全省比重为64.3%，比去年同期提高1.6个百分点。

县区增收面有所扩大。82个县（市、区）中，**财政总收入**同口径正增长的有56个，增长面为68.3%，比1—8月增加5个，提高6.1个百分点。**地方级收入**同口径正增长的有72个，增收面为87.8%，比1—8月增加7个，提高8.5个百分点。地方级收入中，规模排名前5位的县区同口径均实现正增长，分别为：晋江（113.79亿元、增长9.7%）、福清（99.73亿元、增长27.3%）、闽侯（89.79亿元、增长22.3%）、思明（67.54亿元、增长8.7%）、长乐（54.46亿元、增长10.2%）；同口径增幅排名前5位的县区为：龙海（49.0%）、霞浦（39.1%）、罗源（38.6%）、延平（37.5%）、平和（32.1%）；同口径增幅排名后5位的县区为：永泰（-13.4%）、漳浦（-13.0%）、诏安（-16.4%）、泉港（-12.9%）、晋安（-12.8%）。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9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69.56亿元，同比增长6.4%。全省民生支出3109.02亿元，同比增长7.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4%，持续保持七成以上。其中：教育支出895.07亿元，增长1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4.93亿元，增长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2.13亿元，增长14.0%；卫生健康支出418.18亿元，增长11.4%；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98.69亿元，增长2.0%；

农林水事务支出 274.22 亿元,增长 0.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8.70 亿元,增长 49.3%;住房保障支出 95.28 亿元,增长 6.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46 亿元,增长 25.0%。

九市一区中,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14.2%)、福州(11.7%)、莆田(8.8%)、南平(7.0%)、厦门(5.5%)、龙岩(5.0%)、漳州(4.3%)、泉州(2.4%)、三明(2.3%)、平潭(-24.5%)。82 个县(市、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正增长的有 57 个,比 1—8 月增加 4 个。

今年省委省政府确定 25 个为民办实事项目,省级财政计划投入 108.86 亿元。截至 9 月底,省级财政已下达 122.18 亿元,完成省级投入的 112.2%,省级财政对于所有项目的下达资金数均已达到年初计划数。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1—9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749.27 亿元,下降 24.7%,降幅比 1—8 月收窄 4.6 个百分点。其中,占政府性基金收入九成以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72.09 元,下降 24.9%,降幅比 1—8 月收窄 4.6 个百分点。

从构成项目上看,1—9 月我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累计减收额占政府性基金收入减收额的 96.4%,拉低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幅 23.8 个百分点。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影响,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分别下降 65.0%、104.3%。受房地产开发建设面积减少影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下降

24.6%。此外，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增长 1.5%，污水处理费收入增长 15.1%，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增长 1.6%。

从九市一区看，除厦门（6.1%）外，其他地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均大幅下降，分别为：平潭-90.0%、南平-56.0%、莆田-55.1%、龙岩-51.9%、福州-43.2%、三明-39.8%、泉州-30.9%、漳州-9.2%、宁德-4.2%。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看，除厦门外，其他地市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均大幅下降，其中，福州土地出让收入同比减收 303.73 亿元。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1—9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3238.70 亿元，增长 11.8%，其中，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7.88 亿元，同比增加 394.06 亿元，拉高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幅 13.6 个百分点。九市一区中，受政府性基金收入下降和收回项目单位沉淀专项债券资金等因素影响，福州、龙岩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下降 30.5%和 36.3%，其他地市均为正增长，其中，漳州（57.6%）、泉州（49.0%）、厦门（44.7%）保持较快增长。

福建省财政厅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